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3号

申 请 人：许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

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未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不服，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以租代征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支付征地补偿款、失地保险，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以租代征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职责，依法支付申请人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青苗补偿费共计82000元；3.责令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的失地保险权益。

申请人称：2024年3月被申请人统一征收申请人所在的许湾乡某某庄的土地，申请人家共计1.25亩地被征收，但许湾乡政府却未与申请人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便开始占用土地。2024年9月2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张贴公告载明“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70000元/亩、二级区片56000元/亩、三级区片46000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市政府对各区包干

8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 1000 元/亩。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拆迁安置”。申请人的土地为一级区片，应当按 70000 元/亩计算，共计 1.25 亩，应当支付申请人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87500 元、土地补偿费 1250 元，共计 88750 元。目前，申请人仅收到土地租金及青苗补偿共计 3200 元，尚欠付 85550 元。据申请人了解，该土地存有失地保险，相关保险权益也应当由申请人所有，被申请人违背承诺和市政府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用以租代征的方式进行“长期分期支付”，这一行为属程序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以办事处作为征收土地补偿款的支付主体不适合，请复议机关审核。2.不存在以租代征行为，申请人要求支付的土地补偿款超出法律规定范围，不应支持。2024 年 3 月已支付申请人青苗费。2024 年 9 月周口市人民政府因实施《省道 207 川汇区新菜园至周楼段改建工程》项目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明确了征收补偿标准，并指明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体实施并落实。申请人的土地在征收范围内，属于二级区片，每亩补偿款 56000 元、地上附着物包干 8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 1000 元/亩进行补偿，申请人共被征收土地 1.25 亩，因已支付过青苗补偿费，且青苗补偿费只能支付一次，故应按每亩 64000 元（56000+8000）支付补偿款 80000 元。申请人要求支付 88750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申请人要求归还的失地保险权益没有事实依据。根据《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周示范管文〔2022〕85号），被征地农民是指因政府统一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耕地面积不足维持基本生活的人员，申请人家庭共计8亩多地，征地1.25亩后还余7亩多，不符合领取条件。综上，申请人应按照答复意见获得补偿，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请求不应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7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周征预公告〔2023〕38号），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川汇区新菜园至周楼交通运输项目，由拟征收土地的区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征地前期工作。2024年8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省道207川汇区新菜园至周楼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747号），同意征收周口市川汇区许湾街道某某庄村等集体土地。周口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日作出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周政自然公〔2024〕第15号），将批复文件、被征收土地位置、用途、征地补偿标准等予以公告。申请人许某某有1.25亩家庭承包地被纳入征收范围。中原银行批量代发代扣明细清单显示由许湾乡财政所代发3200元，转入许某某账号内。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6年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中周口市川汇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显示许湾乡某某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56000元/亩。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6000元/亩无异议，对于许湾办事处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所称的剩余补偿款，申请人称只要是依照统一标准计算的数据也无异议，其他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周征预公告〔2023〕38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7川汇区新菜园至周楼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747号）；3.周口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周政自然公〔2024〕第15号）；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5.中原银行批量代发代扣明细清单；6.《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中周口市川汇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本案中，申请人许某某家庭承包地被纳入征收范围，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以租代征的违法情形，对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以租代征行为违法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在申请人对补偿数额无异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剩余补偿款

80000元，保证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至于申请人请求“归还失地保险权益”，该项请求不明确且未提交相关证据，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规定“补贴对象在当地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其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进行计息和管理，待其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若申请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养老保险补贴也只是计入其个人账户，而不是直接支付给申请人，且根据上述补贴意见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并不承担支付补贴、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责任，故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另外，因被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仍需许湾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经由其财政账户支付，故被申请人称以许湾办事处为支付主体不适合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申请人许某某补偿款 80000 元。

2.驳回申请人许某某其他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26 日

抄告：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